

# 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十一年七月六日公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因應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將禁菸年齡延後，提高禁止吸菸年齡至二十歲，並有條件開放指定菸品，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菸害防制法提高禁止吸菸年齡至二十歲，修正禁菸年齡（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
- 二、配合菸害防制法有條件開放指定菸品，定明經菸害防制法第七條核定通過之指定菸品可開放使用。（修正條文第四條）



# 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本自治條例規範事項之管理、違反時之裁處及辦理非在學者之戒菸教育。</p> <p>二、本府教育局：督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新型菸品之防制宣導及在學者之戒菸教育。</p> <p>三、本府警察局：協助主管機關辦理未滿<u>二十歲</u>者吸菸案件之調查。</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本自治條例規範事項之管理、違反時之裁處及辦理非在學者之戒菸教育。</p> <p>二、本府教育局：督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新型菸品之防制宣導及在學者之戒菸教育。</p> <p>三、本府警察局：協助主管機關辦理未滿<u>十八歲</u>者吸菸案件之調查。</p>	<p>配合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提高禁菸年齡至二十歲，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p>
<p>第四條 <u>除依菸害防制法第七條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外</u>，不得製造、輸入、販賣、展示、廣告、促銷、贊助、交付或供應新</p>	<p>第四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製造、輸入、販賣、展示、廣告、促銷或贊助新型菸品。<u>但基於菸害防制所為之行為，不在此限。</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取得藥品或醫療</p>	<p>一、菸害防制法第七條採有條件開放指定菸品，並將「加熱菸及必要組合元件（即加熱器）」列為指定菸品。另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型菸品。</p> <p>為辨識販賣、交付或供應對象是否為<u>未滿二十歲者</u>，得請其出示年齡證明。</p>	<p><u>器材許可證之新型菸品</u>，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予<u>未滿十八歲者</u>。</p> <p>為辨識販賣、交付或供應對象是否為<u>未滿十八歲者</u>，得請其出示年齡證明。</p>	<p>第三款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類菸品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爰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二、配合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提高禁菸年齡至二十歲，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並移列至第二項。</p>
<p>第五條 <u>未滿二十歲者</u>，不得吸菸或持有新型菸品；<u>任何人不得使用法律禁止之新型菸品</u>；孕婦不得吸菸。但符合主管機關公告情形者，不在此限。</p> <p><u>未成年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u>，應禁止其為前項之行為。</p>	<p>第五條 <u>未滿十八歲者</u>，不得吸菸或持有新型菸品；孕婦不得吸菸。但符合主管機關公告情形者，不在此限。</p> <p><u>未滿十八歲者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u>應禁止其為前項之行為。</p>	<p>一、配合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提高禁菸年齡至二十歲，爰修正第一項。</p> <p>二、配合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第一項新增「任何人不得使用法律禁止之新型菸品」之規定。</p> <p>三、配合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二項「<u>未成年人</u>」之用詞，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p>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p>	<p>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p>	<p>配合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提高禁菸年齡至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滿 <u>二十</u> 歲者或孕婦吸菸。	未滿 <u>十八</u> 歲者或孕婦吸菸。	十歲，爰修正本條。
<p>第八條 經菸害防制法第<u>十八</u>條規定禁止與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菸。</p> <p>經菸害防制法第<u>十九</u>條規定限制與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除於依規定設置之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p> <p>前二項所定之場所與交通工具，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止吸菸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之標示。</p>	<p>第八條 經菸害防制法第<u>十五</u>條規定禁止與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菸。</p> <p>經菸害防制法第<u>十六</u>條規定限制與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除於依規定設置之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p> <p>前二項所定之場所與交通工具，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止吸菸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之標示。</p>	配合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條次變更，爰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引用條次。
<p>第九條 有於前條之禁菸場所吸菸或未滿<u>二十</u>歲者進入吸菸區之情形者，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p> <p>有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在場人士得予勸阻。</p>	<p>第九條 有於前條之禁菸場所吸菸或未滿<u>十八</u>歲者進入吸菸區之情形者，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p> <p>有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在場人士得予勸阻。</p>	配合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提高禁菸年齡至二十歲，爰修正第一項。
<p>第十一條 未滿<u>二十</u>歲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u>未成年</u>者，並應令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p>	<p>第十一條 未滿<u>十八</u>歲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u>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u>者，並應令其父母、監</p>	<p>一、配合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提高禁菸年齡至二十歲，爰修正第一項。</p> <p>二、配合菸害防制法第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際為照顧之人督促其到場。</p> <p>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u>並按次處罰</u>；<u>未成年者</u>，處罰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p>	<p>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督促其到場。</p> <p>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u>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u>，處罰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p>	<p>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將「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之用詞修正為「未成年者」，爰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p> <p>三、配合菸害防制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定有按次處罰無正當理由未接受戒菸教育之規定，爰第二項新增「按次處罰」之文字。</p>

# 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本自治條例規範事項之管理、違反時之裁處及辦理非在學者之戒菸教育。

二、本府教育局：督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新型菸品之防制宣導及在學者之戒菸教育。

三、本府警察局：協助主管機關辦理未滿二十歲者吸菸案件之調查。

第 四 條 除依菸害防制法第七條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外，不得製造、輸入、販賣、展示、廣告、促銷、贊助、交付或供應新型菸品。

為辨識販賣、交付或供應對象是否為未滿二十歲者，得請其出示年齡證明。

第 五 條 未滿二十歲者，不得吸菸或持有新型菸品；任何人不得使用法律禁止之新型菸品；孕婦不得吸菸。但符合主管機關公告情形者，不在此限。

未成年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其為前項之行為。

第 六 條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未滿二十歲者或孕婦吸菸。

第 八 條 經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規定禁止與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菸。

經菸害防制法第十九條規定限制與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除於依規定設置之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前二項所定之場所與交通工具，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止吸菸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之標示。

第 九 條 有於前條之禁菸場所吸菸或未滿二十歲者進入吸菸區之情形者，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

有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在場人士得予勸阻。

第 十 一 條 未滿二十歲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

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督促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

